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8 月 29 日桃檢東陽 108 聲 52 字第 108907718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 104 年度偵字第 20324 號○○罪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之被告，經該署作成不起訴處分並確定。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卷內之警詢筆錄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 108 年 8 月 29 日桃檢東陽 108 聲 52 字第 1089077189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略以，其申請書狀未敘明申請系爭資訊之目的或何權利受侵害，故駁回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起訴願。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、5 月 4 日向本部表示擬提出訴願補充資料，惟未指明係補充何訴願案資料，經本部函請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復以 109 年 6 月 8 日書狀表示其係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不服系爭函為由，向桃園地檢署提起本件訴願。本部以 109 年 6 月 17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2120 號函請桃園地檢署辦理，該署爰以 109 年 7 月 7 日桃檢俊料字第 10914000860 號函將訴願人該 108 年 9 月 10 日訴願書狀轉送本部審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

- 二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- 三、查系爭資訊涉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卷資料，因警詢筆錄內容涉及他人之個人資訊及隱私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系爭函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通知訴願人補正即駁回其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